

##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方被批准逮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及其配偶李询在与公司签订并履行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过程中，涉嫌对公司隐瞒债务、合同诈骗、非法占用倍泰健康资金和多次违规质押非法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减少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报案并收到其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2018年8月20日，公司获悉业绩补偿承诺方方炎林因涉嫌对上市公司隐瞒债务、合同诈骗、非法占用倍泰健康资金和多次违规质押非法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已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为维护倍泰健康的稳定运营，公司已对倍泰健康的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；对倍泰健康的内部管控进行了加强；对倍泰健康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梳理和监控；同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，定期汇报事态状况；积极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，尽可能减少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